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在子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